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恋日国际 2306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8610)65675688

传真：+ (8610)65676799

二〇一七年一月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驰瑞德”）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2017年1月3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与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二者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股份转让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份转让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股份转让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与律师相关的“公司特殊问题”中的四个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锐驰瑞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228738210696D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软件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记录、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经与公司高管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围绕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手段并基于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二次设计、系统集成、销售、服务等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为：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

(2) 目前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业务资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锐驰瑞德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目前我国针对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等。

《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

第五条规定：凡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

锐驰瑞德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证书编号：XZ3110020162355，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同时，锐驰瑞德在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时还会涉及低压设备的提供，而针对系统集成实施过程涉及到的低压设备的规定主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公司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2010301573254），产品名称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9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无须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已经具备了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因此，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开展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并取得了与业务有关的资质、许可证照。2016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也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全部与业务有关资质、许可证照，这些资质、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而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并未要求公司具备其他特殊条件，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 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应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晓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82.03%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为实际控制人之女徐苗原控制的企业；2016年3月之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龚晓彦	-
2	徐苗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女	-

C.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董事长	82.03%
2	李元超	董事	17.97%
3	王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
5	屈雅	董事	-
6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
7	律连诚	监事	-
8	曹春辉	职工监事	-
9	邓锋	总经理	-

D.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信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屈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清华大学科教仪器厂	李晓明兄长李钢担任副厂长的企业

(2) 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A. 关联方担保

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 200 万元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了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4 日，李晓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给予李晓明 200 万元的个人经营性授信额度，用于锐驰瑞德有限补充流动性资金使用，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同时由李晓明用其与丈夫徐建共同拥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由锐驰瑞德有限和徐建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女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 200 万元借款，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之间的担保关系随之解除，以避免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锐驰瑞德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B.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锐驰安华	2,563,195.18	2,563,195.18	2,563,195.18
其他应收款	李元超	-	-	441,475.00
其他应收款	徐茁原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明	2,559,950.70	3,346,178.42	4,112,220.95

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一）、（二）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晓明未控制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也未持有出公司之外其他公司的权益。

2. 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公

司应收锐驰安华借款均为 2,563,195.18 元，上述款项性质为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形成的尾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李元超 441,475.00 元，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员工项目备用金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徐茁原均为 600,000.00 元，为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转让子公司锐驰安华全部股权形成的应收关联方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合同，也未支付相关利息。

针对此类情况，公司已于挂牌申请之前收回了上述全部关联方欠款，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来予以规范，同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杜绝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款项收回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新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所律师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检索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对相关主体得出如下查询结果：

序号	查询对象	与公司关系	查询结果（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否
2	李晓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3	李元超	公司董事	否
4	屈雅	公司董事	否
5	王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6	吴淑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否
7	杜永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8	律连诚	公司监事	否
9	曹春辉	公司职工监事	否
10	邓锋	公司总经理	否
11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为实际控制人之女徐茁原控制的企业；2016年3月之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龚晓彦	否

此外，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未发现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针对这一问题，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有关合同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招投标文件等，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为特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招标订立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标的来源	采购形式
1	昌盛园供热厂煤改气热控系统	9,545,581.80	2014.09.27	政府采购网	公开招标
2	昌平区南环供热厂煤改气	12,213,226.86	2015.09.16	政府采购网	公开招标
3	昌平区北环供热厂煤改气	11,729,820.80	2015.09.16	政府采购网	公开招标
4	昌平区北环供热厂煤改气西环里	6,649,674.85	2015.10.15	政府采购网	公开招标

合 计	40,138,304.31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的上述合同，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按照《中标通知书》与政府部门签署了业务合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1）公司销售订单来源及取得方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包括供热领域的国有企业以及部分民营企业。公司销售由专门的市场发展部负责，获取销售订单的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招投标的方式，主要适用国有企业的项目，公司市场发展部人员在政府采购网、各大网站或报刊等信息渠道获取招投标信息后，公司会安排专门的业务人员前往发布招标信息的单位进行面对面的洽谈，核实招标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客户更为具体的招标要求，核实无误后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标书并按时参与投标。

二是企业比价的方式，主要适用民营企业的项目，公司市场发展部安排销售人员搜寻市场上潜在的客户，获取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并将了解的信息反馈回市场发展部，公司安排业务骨干或业务负责人与存在签约意向的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洽谈，最终综合企业比价、服务优势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获取订单。

（2）公司招投标模式

对于需要招标的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之后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整体招投标事项，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专业网站发布公开招标信息。

投标单位先要通过招标资格预审，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正式投标环节。最终需由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经济专家按照相关配比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确定中标单位，并经过在政府采购网站公示后，最

终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整个招投标程序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过程执行。

在整个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经过第三方专业审计公司对整体合同项目进行严格的财务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合同结算金额。项目建设单位在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结算金额支付项目结算款。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共包括 21 个项目订单，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订单共计 4 个（2014 年 1 个，2015 年 3 个），另外 17 个非招投标项目主要通过企业比价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招投标项目收入占比	0.00%	83.31%	42.97%
招投标项目收入	0	26,147,626.08	8,158,616.92
非招投标项目收入	5,898,898.81	5,239,097.99	10,829,294.63
合计	5,898,898.81	31,386,724.07	18,987,911.55

2016 年 1-7 月未发生招标项目收入，原因是公司面向的国企客户一般在采暖季之前的 2-3 个月进行招投标，因此公司招投标项目收入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形成。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针对这一问题，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销售渠道，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项目合同，核查了公司项目申请招投标文件，核查了公司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关于公司的两类客户、两种销售订单获得方式及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模式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问题中“2.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的回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无论是针对国企的招投标方式还是针对民企的比价方式，其销售订单的获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锐驰瑞德目前开展的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其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锐驰瑞德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

3. 锐驰瑞德、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锐驰瑞德截至目前获得的销售订单均合法合规，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5. 锐驰瑞德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杨立威
杨立威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